

#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信用办〔2022〕13号

---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44号），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力保障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高

水平建成“诚信淮安”。现将《贯彻落实〈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对照工作职责认真制订本部门贯彻落实计划措施,于2022年10月30日前报市信用办,邮箱:hasxyb@163.com。

附件:《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办公室



# 贯彻落实《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 一、聚焦畅通国内大循环，健全信用管理机制

（一）强化科研诚信建设。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加强科研活动全过程信用审核。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诚信管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二）健全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推进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恶意商标注册申请、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加强质量诚信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增强产链供应链安全可控能力。加强认证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完善政府质量奖信用审查机制，拓展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应用。深化品牌建设，加强老字号、驰

名商标、地理标志等品牌保护，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四）完善流通环节信用制度。加强流通领域信用监管，扩大流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开放共享，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强化合同履行。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协同推进产品追溯和生产主体信用监管。加快产品追溯线上线下融合和信息互联互通，协同推进产品追溯和生产主体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完善分配环节信用制度。健全“信用+风险”税务监管体系，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依法打击骗取最低保资金、救助物资、社会保险待遇、医保基金、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健全社会救助信用承诺制。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建立慈善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防治诈捐、骗捐。依法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

（六）打造诚信消费环境。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

优惠、便利和优待，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加强单用途预付卡规范管理和预付式消费监管，强化食品、质量、医疗美容、校外培训信用监管，提升平台经济信用监管能力。对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权益、价格欺诈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严重侵权行为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七）优化诚信政务和投资环境。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履约践诺。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加强司法公信建设，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进一步强化执行工作力度，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办）

（八）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持续推进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落实环保信用差别信贷、差别水电价等措施。推动企业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水资源、水土保持领域信用评价。严格落实重点单位碳

排放权交易信息公开，加强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信用监管，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九）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健全信用记录，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加强信用管理培训，完善信用修复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信用办）

## 二、聚焦国内国际双循环，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十）优化外贸诚信环境。加强外贸企业品牌、质量建设，强化外贸企业信用管理。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推动海关、税务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对守信企业给予更多便利，依法严惩骗取退税行为。强化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承保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淮安海关、市银保监分局）

（十一）加强海关信用管理。深化海关登记备案企业信用服务，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力度。落实海关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便利的管理措施，提升企业获得感；对失信企业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提高通关查验率和稽查、核查频次。落实海关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及时予以信用修复。依法加大对走私、虚假出口等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责任单位：淮安海关）

（十二）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招商引资领域诚信建设，维护外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落实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构筑信用融资坚实基础

（十三）深化融资信用服务。落实《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加强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提高首贷、信用贷比重。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完善信用评价模型，提升对企业信用状况识别能力。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鼓励金融机构对破产重整、和解后企业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融资审批。（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市法院、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淮安银保监分局）

（十四）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针对

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企业的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推广“小微贷”等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产品。鼓励消费金融创新，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淮安银保监分局）

（十五）强化金融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依法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强债务违约处置，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建立网络借贷失信人信用记录，加大惩戒力度。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依法进行破产处理，促进市场主体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公安局、淮安银保监分局）

#### **四、聚焦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提高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实效**

（十六）健全信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加强与省公共数据平台互联共享，健全覆盖全市信用



主体的信用档案。加强“信用淮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信息公开。加强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服务。完善市县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信用中心、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淮安银保监分局）

（十七）创新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开展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社会保障、教育科研、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税务、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医疗、判决不执行等诚信缺失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

（十八）培育现代信用服务产业。培育独立公正、诚信规范、

具有竞争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报告广泛应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依法开放数据。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市各有关部门）

（十九）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深化个人诚信体系，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健全重点人群信用档案。依法加大个人信用信息应用，打造信用惠民场景。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诚信教育和违约记录管理。着力开展婚姻登记当事人诚信建设，加大对婚姻登记弄虚作假行为打击力度。深入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法院，各有关部门）

（二十）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引导互联网企业和平台依法办网，倡导网民诚信用网。着力开展青少年诚信教育。强化信用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持续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鉴定。（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人行、市信用办）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各级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盘谋划，更好发挥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各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信用办，市各有关部门)

(二十二) 坚持稳慎适度。落实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等工作。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加强行政性和市场性守信激励。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不处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市各有关部门)

(二十三) 推进试点示范。推进符合条件的县区争创全国、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地区，大力推进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重点在信用监管、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按照有关规定对在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人行、市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各有关部门）

（二十四）加强安全保护。全面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信用中心）